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The 13 (BVI)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Precious Year Limited(作為買方)就建議以代價2.652億港元買賣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8,494,429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買賣協議I」，其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適當地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和交付所有與買賣協議I有關的文據、協議或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連同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The 13 (BVI)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Tycoon Blis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建議以代價3,480萬港元買賣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3,233,54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買賣協議II」，其註有「B」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適當地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和交付所有與買賣協議II有關的文據、協議或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連同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為前提及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he 13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文據提名該人士擬投票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